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延迟到账津贴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432122023062000503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个人账户资金损失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延迟到账津贴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被保险人通过互联网渠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法支付机构或金融服务机构申请小额贷款时，单笔申请对应的贷款资金超过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到账时间到达被保险人账户，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津贴金额给付赔偿金。

赔偿限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导致的延迟到账，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转入账户信息错误或异常；
- （二）结算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或其雇员、代表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以及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三）第三方支付机构根据服务协议对被保险人账户限制、暂停、终止服务功能；
- （四）结算银行否认交易；
- （五）银行系统原因、中国人民银行支付清算系统原因等非支付机构的系统原因；
- （六）被保险人违法违规、未完成的交易行为。

第七条 任何原因导致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损失，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八条 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单笔申请的贷款资金到达被保险人账户，保险责任终止。

赔偿处理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发生本附加险约定的保险事故后，保险人一次性给付本附加险约定的保险金。